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1月1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2,635,358	33.85
2	杭州锐禧锦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00	3.86
3	杭州嘉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0,000	3.22
4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7,544,401	3.08
5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54,839	1.72
6	戚国红	11,500,000	1.29
7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	1.29

8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	1.29
9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10,289,359	1.15
10	郭珏瑜	8,466,310	0.95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1月1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2,635,358	34.11
2	杭州锐禧锦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00	3.89
3	杭州嘉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0,000	3.24
4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7,544,401	3.10
5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54,839	1.73
6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	1.30
7	戚国红	11,500,000	1.30
8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	1.30
9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10,289,359	1.16
10	郭珏瑜	8,466,310	0.95

注：上表持股比例为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